**义乌市妇幼保健院**

**绿化服务项目市场调研公告**

根据我院2023年工作安排，我院拟采购院区绿化养护服务一项，现进行公开市场调研。欢迎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参加。

一、须具备的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能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二、参加本次调研单位须提供的书面材料：

1、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3、同类项目业绩

注：上述所有证明材料，需加盖公司公章。

三、本项目实施地点在义乌市稠江街道新科路C100号义乌市妇幼保健院内。项目要求详见附件。

四、递交资料截止时间：2023年5月26日上午11：30点前交至后勤保障部（行政楼三楼办公室）。过期不予受理。

五、联系方式：

1、联系电话：0579-83803051 83803211

2、联系人：楼老师

3、地址：义乌市稠江街道新科路C100号

**附件：项目要求**

**一、服务范围**

|  |  |  |
| --- | --- | --- |
| 序号 | 养护范围 | 养护内容 |
| 1 | 医院围墙范围内（含围墙）的绿化养护和管理。 | 1、草地养护、浇水、除草、施肥、修剪、病虫害防治等；2、灌木、树木养护、浇水、施肥、整形、防寒、抗旱、防风、病虫害防治等；3、树木需视实际情况增加支撑，确保美观和安全，不需要时及时去除。4、零星花木的栽培和维护。 |
| 2 | 新科路1号门景观区（含LOGO雕塑区域水池），时花栽培更换（面积约150平方米） | 1、水池内杂物清理；2、喷泉、水池、雨水回收和微喷灌系统运行；3、花坛内四季花的栽培、更新，时花区每年更换4次以上，确保花卉长势良好； |
| 4 | 新科路、杨村路绿化带（含花箱） | 1、确保花箱内四季花或绿植的植培、更新。2、其余绿化养护内容与院内保持一致。 |
| 5. | 医院1号门、门诊广场、行政楼、2号门道路沿线绿化带。 | 1、该区域绿化以灌木、草坪及时花为主，品种统一，确保全覆盖，与医院建筑协调。 2、按照一级养护标准实施。 |

**三、养护内容及要求**

**绿化养护总面积约为18000㎡，包括所有种植苗木、花卉、地被的养护管理，还包括可能出现的因客观原因对该区块绿地进行局部调整后所引起的养护管理需增减的内容。**

1、根据季节，确保花坛四季有花。

2、浇水。应根据花草、灌木、树木、季节等的不同安排浇水，确保植物生长所需的水分。浇水时做到浇透，切忌仅浇湿表层。

3、施肥。应根据花草、灌木、树木、季节等的不同安排施肥，确保植物的生长。肥料以有机肥为主，不宜长期施用单一的化肥。

4、除草。要定时和不定时安排除草，防止杂草（藤）风长、结籽。除草要本着“除早、除小、除了”的原则开展。

5、修剪。草坪要按草的各类、长势等适时安排修剪；灌木、绿篱、地被等植物要按生长规律安排修剪，确保修剪物的成型、生长。

6、抹芽。对不定芽要及时清除，以保持树木骨架清晰，促使生长形态美观，营养集中。

 7、病虫害防治。要根据不同季节，开展绿化植物的病虫害防治，确保绿花植物不受病虫害的侵害。

 8、清洁。及时清扫树木的落叶及绿篱内的落叶，保持绿化带整洁。庭院内的排水沟及时清理，保持排水通畅。

9、遇到灾害性气候发生，应及时组织人员进行抗旱、浇水、抗台、扶树、抗雪、保绿，风过树倒要及时组织并扶植、加固、清枝等工作。

10、杂物清除，绿化带内的各种杂物及时组织清除，确保绿化带的整洁，修剪下来的绿化废弃物由乙方自行处理，不得堆放在院区内，费用自理。

11、确保已种植的灌木、树木的成活，保证苗木成活率95%以上。如发生死亡要根据季节及时更新。

12、做好喷泉、水池循环系统、雨水回收系统和微喷灌系统运行。

**13、以上工作中所涉及的人工、材料、工具、肥料、药剂、用水等由乙方负责采购、管理，经费含在投标报价中。**

14、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本合同养护项目经济损失的，由甲、乙双方共同协调妥善解决。

**三、绿化养护标准和规范**

1、本招标文件成文时，下列标准和规范均有效。所有标准和规范都会被修订，投标人应达到下列标准和规范最新版本的要求。

（1）义乌市城市绿化管理实施细则

（2）义乌市城区绿地养护质量标准

（3）城市绿化管养规范

（4）义乌市政府有关园林绿化的其他规定

（5）绿化养护二级养护质量标准及以上，医院1号门、门诊广场、行政楼、2号门道路沿线绿化带按一级养护质量标准实施。

2、采购人认可的其它标准。

3、投标人遵守不限于以上标准及规定时,应向采购人及时解释清楚。

**四、、服务人员基本素质要求**

1、身体健康无传染病，有正常的工作能力。

2、思想进步，无犯罪纪录。

3、管理人员要求在高中及以上的学历，年龄18-55周岁。

4、遵守法纪法规，遵守医院规章制度，能积极配合医院完成接待、参观等活动。

5、承包方指派具有相应资质的从业人员为医院提供专业绿化养护服务，并严格组织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管理，承担所有安全生产责任。作业期间，承包方作业人员出现的工伤及伤亡事故，由承包方承担相关责任，医院不负任何责任。

**五、中标人每天至少安排1名专业养护人员驻守医院，如遇医院有迎检、招待等任务，中标人需及时补充充足人力配合医院工作；特殊时期包括但不限于集中除草、浇水抗旱等时期中标人需配备足够养护人员避免养护质量下降。人员食宿由乙方自行解决，涉及的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